

憲法法庭補充陳述意見書

案 號：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安股 1100122 釋憲聲請書)

原聲請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黃翊哲

關 係 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設

電話：

代 表 人 吳清基

同上

代 理 人 陳仲豪律師

品信法律事務所

電話：

傳真：

- 1 為上列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釋憲案件，謹依法補充陳述意見事：
- 2 一、 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於民國(下同)41 年起至 58 年止隸
- 3 屬於國防部期間，其內編制軍階及所任職之軍職人員：
- 4 上開時期救國團編制軍階及所任職軍職人員情況，因年
- 5 代久遠，相關資料散逸闕漏，查找不易，僅得提出以下資料為
- 6 佐。關於救國團編制軍階，依行政院函文國防部，國防部再於
- 7 41 年 6 月 9 日移文國防部總政治部所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總團編制表所示，主任軍階為中將、副主任軍階為少將、專員軍階為上校(少將)、主任秘書軍階為同少將(上校)、秘書軍階為同上(中)校、文書員軍階為同上(中)尉及同少(中)尉、第一組至第四組組長軍階為少將(上校)、副組長軍階為上校、組員軍階為中(上)校及上尉(少校)等情(附件三)，可知上開時期救國團編制上確有軍階人員。另參以謝克勤先生曾於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7 月 1 日止期間，以少校軍階擔任教官，而任職於救國團，此有謝克勤先生兵籍表及經歷資料在卷可佐(附件四)，依前開謝克勤先生任職資料可以得知其於 45 年 7 月 1 日起至 48 年 8 月 30 日止期間，任職於陸軍官校軍訓部教務科，軍階及職務為少校訓練官；於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7 月 1 日止期間，則任職救國團，軍階及職務為少校教官；於 51 年 7 月 1 日起至 51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間，則任職普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階及職務為少校軍訓教官，足徵上開時期救國團編制內確有軍職人員任職。

二、關係機關銓敘部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未對於 44 年經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及格而分發至救國團任職人員，扣除渠等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足見系爭條例有諸多明顯違憲之處，以致關係機關不願依法行政：

1 (一) 按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
2 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為：
3 「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
4 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
5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
6 年資規範不合，應予檢討處理」；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職人員：指公務、
8 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
9 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
10 者。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
11 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
12 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
13 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
14 之專職人員」；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條所定公
15 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
16 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
17 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
18 給與」。

19 (二) 經查，據 大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言詞辯論，

1 詹森林大法官詢問略以：「關於 44 年舉辦特種考試台灣省專
2 科以上學校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通過考試而分發至救國
3 團任職人員，聲請人提出書狀記載為 60 名人員，而有其他資
4 料顯示為 80 名人員，無論人數為何，該等人員是否經銓敘部
5 銓敘合格？且為何通過此次考試即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6 等語，而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劉永慧司長則回應略以：「考試
7 及分發權責機關為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曾函
8 請上開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據上開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關於
9 44 年舉辦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
10 試，此考試為台灣省所舉辦，考試及格人員計有 3660 名，其
11 中有 88 名人員分發至救國團，基本上公職人員，如果係因考
12 試而分發至救國團擔任公職人員，係排除系爭條例之適用，其
13 年資並無被扣除，與一般分發至行政機關擔任公職人員相同，
14 其非此次系爭條例適用之對象」等語。

15 （三）依現有資料顯示該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救國團任職共 88 名
16 人員(附件五)，果真如銓敘部上開主張，該次考試及格而分發
17 至救國團擔任公職人員者，已排除適用於系爭條例，然觀以系
18 爭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規範內容，救國團任職
19 之專職人員，倘再轉任或改任於政府機關退休後，其所採計救

1 國團期間之年資，均予以扣除並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系爭條例
2 並無例外之規定。何以銓敘部主張該次考試及格並分發者有
3 排除其適用，其排除適用之法源依據究竟為何？是否排除該次
4 考試及格分發至救國團任職人員，乃為銓敘部恣意適用系爭
5 條例之結果？若是，銓敘部主動將該次考試及格分發至救國團
6 任職人員予以排除，其排除之理由為何？又為何認為該次考試
7 及格分發至救國團任職人員，若改任或轉任至政府機關退休，
8 與原任職政府機關，改任或轉任救國團後，再改任或轉任政府
9 機關之退休公職人員，二者間有本質上不同？由此可知，依銓
10 敘部主張系爭條例排除適用該次考試及格分發至救國團任職
11 人員，由此可知同時銓敘部亦就系爭條例採計任職救國團期
12 間之年資，予以扣除並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適用對象，自有其
13 價值判斷，並不惜逸脫系爭條例規範文義，是否足以反證系爭
14 條例規範與我國憲法價值或保障人權意旨有所不符。

15 三、系爭條例規範救國團就政務人員或退休（職、伍）公職人員，
16 因任職於救國團期間所併計之年資，而有溢領退離給與，分別
17 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卻未對於救國團依銓敘部備查相關辦
18 法而就曾任政府機關之退職(休)人員仍併計公職年資，給予退
19 休金，課予政府機關相同之返還義務，顯然悖於大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保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之意旨：

(一) 查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等規定救國團應就退職政務人員或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曾任職於救國團期間併計之年資，而有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

(二) 惟查公職人員轉任或改任職於救國團後，於救國團退休時，救國團仍依經銓敘部 69 年 12 月 16 日 69 台楷特 2 字第 15118 號函備查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仍併計該等人員於公職期間之年資，並發給退離給與等情，且經救國團清查後至少確有 19 名人員併計公職年資，由救國團給予退離給與，此有救國團 111 年 12 月 19 日陳報狀附件二救國團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人員名單及佐證文件在卷可佐。

(三) 因此，系爭條例規範救國團負擔併計社團年資而有溢領之退離給與，卻未衡量救國團依銓敘部備查相關辦法，對於曾任公職之人員仍併計公職年資，並發給退離給與，政府機關因而免發給退離給與之情形。

(四) 再者，無論上開何種情形，溢領之退離給與最終責任歸屬，皆

1 為救國團所承擔，銓敘部雖主張救國團可經由內部求償云云，
2 然遍尋系爭條例與其他法律規範，皆無明文救國團得向退職
3 政務人員或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求償之依據，且亦無求償
4 時效等相關規範。是以，系爭條例適用之結果，致救國團除需
5 負擔併計社團年資而有溢領退離給與之義務外，卻無法依法
6 求償，且對於救國團已發給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給與，政府機
7 關享有免給付公職年資之退離給與，卻無任何合理補償措施，
8 系爭條例規範結果對於救國團而言，儼然過苛。為此狀請 大
9 院鑒核，捍衛我國迄今點滴形塑之法治國原則，導正部分政黨
10 民代本於其自身意識形態所作之恣意立法，回歸憲政秩序，毋
11 任感禱。

12 此 致

13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14 【附件清單】（皆影本）

15 附件三：國防部 41 年 6 月 9 日移文所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編
16 制表。

17 附件四：謝克勤先生兵籍表及經歷資料。

18 附件五：臺灣省政府公報 44 年秋字第 73 期第 946 頁、臺灣省政府函
19 文及該次考試分發救國團任用名冊。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6 日

2 具 狀 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3 代 表 人 吳清基

4 代 理 人 陳仲豪律師

